

证券代码：300497

证券简称：富祥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**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1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点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包建华先生主持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1月2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9 人，代表股份 115,928,2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2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09,625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5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1 人，代表股份 6,302,4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0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1 人，代表股份 6,302,4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1 人，代表股份 6,302,4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01%。

3、公司董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股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回购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5,735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36%；反对17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01%；弃权18,8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109,6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396%；反对17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608%；弃权18,8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5,520,4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82%；反对364,2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42%；弃权43,5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894,6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288%；反对364,2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797%；弃权43,5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6日